

2007

FANTAN GONGZUO
ZHI DAO

反贪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2

中国

2007

PLATEAU UNIVERSITY
2007 12月

反贪工作指导

中国反贪网编辑部编 中国反贪网 编

2

2007

反贪工作指导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2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贪工作指导. 2007/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
总局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3
ISBN 978 - 7 - 80185 - 733 - 0

I. 反… II. 最… III. 廉政建设 - 经验 - 中国
IV.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6734 号

反贪工作指导 2007 - ②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 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5.25 印张

字 数: 14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33 - 0/D · 1709

全书共四册 总定价: 40.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主任：王建明

编委会副主任：徐进辉 马海滨 孙忠诚 王利民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春生	王立山	王国平	王英杰
邓海华	冯 军	申国君	曲 璟
乔青山	刘国清	刘学博	何小敏
何必达	李九西	李昆敏	李保岗
李保国	李满圈	杨兴国	杨学忠
张汉生	张国斌	陈 东	陈 波
陈尚云	陈昌斌	陈俊杰	阿儒汗
孟 恺	郑 鄂	赵爱民	姜德志
贾志鸿	高宗祥	栾晓钟	黄生林
龚举文	韩 英	韩国光	詹复亮
黎光明	颜礼宣	戴仕俸	

执行主编：申国君

执行副主编：赵武安

执行编辑：李增福 宗克华 陈旭文 周晓永

目 录

孙忠诚副局长在全国部分省、市检察机关反贪侦查

协作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1)

[商业贿赂专项治理]

国家工作人员商业贿赂犯罪查办对策之研究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综合处 (13)

建立反商业贿赂犯罪信息联络员制度的

设想 何向南 常 谏 (22)

[同步录音录像]

浅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王 民 (35)

关于我市开展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

状况的调查 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41)

[类案探讨]

利用职务便利获取房屋行为若干问题

探讨 裘正超 顾 文 (49)

查办首例“游贿案”的侦查策略透析 ... 赵桔水 苟红兵 (59)

安徽省土地出让领域商业贿赂犯罪案件特点及查处对策

.....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业务指导处 (64)

当前退耕还林工程中贪污贿赂犯罪表现形式及

侦查方法 余 跃 (71)

[侦查对策]

对职务犯罪侦查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陈秋华 (79)

[证据研究]

试论对贿赂案件中证人的取证工作

..... 丁嘉 黄玮 陆建中 周磊 冒小建 (89)

受贿案件证人翻证的对策研究 林朝晖 王艳芬 (103)

[审讯策略]

职务犯罪侦查人员要“善听” 张永娣 (115)

浅谈反贪案件讯问笔录的制作 姚建新 (118)

[办案心得]

智谋并举 巧取窝串大案

——查办冯阳受贿窝案串案的经验

做法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124)

刚柔并济 巧妙突破

——查办奚继清受贿案及王雄军行贿案的

几点做法 杨春水 (130)

[工作研究]

强化侦查指挥中心建设,发挥市级院办案

主体作用 胥精华 (134)

规范省级检察院反贪部门案件线索管理工作之

浅见 甘霖 (144)

[高检文件]

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查办城镇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犯罪

案件工作方案 (151)

孙忠诚副局长在全国部分省、市检察机关反贪侦查协作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2007年5月22日)

同志们：

全国部分省、市检察机关反贪侦查协作工作座谈会，今天就要结束了。两天来，大家认真汇报了本地区反贪侦查协作工作开展情况，研究修改《人民检察院侦查协作的暂行规定（讨论稿）》，深入交流了侦查协作经验。会议内容丰富，安排紧凑，效果很好。下面，我受高检院反贪总局王建明局长委托，对这次座谈会简要总结，并结合大家的工作汇报和讨论意见，回顾总结近年反贪侦查协作情况，研究部署今后工作。这里，我讲三点意见：

一、关于这次会议的收获

这次会议，是经高检院领导批准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研究座谈和经验交流，进一步推进反贪侦查协作工作，为反贪总局下半年将要组织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反贪侦查一体化机制建设工作会议奠定良好基础。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座谈会开得圆满、成功，达到了预期目的。大家普遍反映，这次座谈会时间虽短，但主题鲜明，内容充实，收获很大。

一是进一步提高了对反贪侦查协作工作的认识。有的同志提

出，反贪总局召开侦查协作方面的专门会议，在反贪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一方面说明了总局领导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另一方面也说明这项工作非常重要。特别是在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反贪侦查一体化机制建设工作会议前，专门召开这次座谈会，深入研究部署反贪侦查协作工作，更说明了这项工作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大家表示，通过参加这次会议，切实认识到了开展反贪侦查协作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了责任感和使命感，回去后要以这次会议为契机，更好地开展侦查协作工作。

二是进一步把握了当前反贪侦查协作工作的情况。这次座谈会，虽然只有12个省级单位汇报了本地区反贪侦查协作工作的开展情况，但这12个单位都是侦查协作任务重、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既具有典型性，也具有工作代表性。通过听取这些单位的工作汇报，我们不仅了解了他们自身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也能对全国反贪侦查协作工作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和把握，为加强宏观指导，特别是对反贪侦查协作的分类指导有较大的帮助。

三是进一步开阔了各地开展反贪侦查协作工作的视野。这次座谈会交流经验的内容较多、范围较广，先后有6个单位进行了经验交流。北京市院站在首都的角度介绍了开展侦查协作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广东省院介绍了改革前沿地区开展协作工作的四项原则和三个转变，上海市院着重介绍了境内外追逃追赃工作经验，黑龙江、云南分别介绍了边境地区开展协查工作的好的做法，深圳市院介绍了经济特区加强和规范侦查协作的主要措施。这些经验，典型性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值得认真学习、借鉴和推广。通过实地参观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我们对反贪侦查协作工作又增加了直观、感性认识，进一步开阔了视野、思路。许多同志表示，一定要把这些好经验、好做法带回去，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借鉴，推进本地区、本部门反贪侦查协作工作深入开展。

四是进一步明确了反贪侦查协作工作的方向。通过深入讨论交流，大家找准了当前反贪侦查协作工作存在的主要困难和突出问题，提出了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通过研究修改《人民检察院侦查协作的暂行规定（讨论稿）》，我们对进一步明确反贪侦查协作工作方向，健全侦查协作机制，完善侦查协作制度，强化侦查协作措施，有了一个比较清晰和明确的把握，这为全面推进和加强反贪侦查协作工作、进一步深化侦查一体化机制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关于近年反贪侦查协作开展情况

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以来，反贪侦查协作工作就在摸索中不断发展。2000年9月，高检院召开全国检察机关第五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提出要“研究和部署以侦查指挥和侦查协作为核心内容的反贪侦查机制建设”，具体部署了建立侦查指挥中心工作，主要是高检院和省级院建立侦查指挥中心，有条件的分州市院也要建立侦查指挥中心。2002年5月，高检院召开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在侦查指挥协作机制上，进一步加快侦查指挥中心建设步伐”，强调分州市院要全部建立侦查指挥中心，加强规范化建设，抓好相关制度的制定。2004年，反贪总局先后在湖南益阳、山东威海、河北石家庄召开全国部分省（区、市）检察机关侦查一体化机制建设经验交流会，深入交流和全面推广侦查指挥和侦查协作方面的成功经验。2005年9月，高检院召开全国检察机关第六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提出了包括侦查一体化在内的“五化”工作目标，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加强侦查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整体侦查能力。2006年9月，高检院下发了《关于健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一体化机制的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包括侦查协作在内的反贪侦查一体化机制建设。可以说，近年来

全国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勇于实践，反贪侦查协作工作在改革中探索，在规范中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组织机构进一步健全。按照高检院的统一要求，全国地级以上检察机关普遍建立了侦查指挥中心，并成立了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反贪局内），配备和充实人员，明确提出侦查协作是侦查指挥中心的一项重要职能。据统计，目前全国有364个地级以上检察院设立了侦查指挥中心，配备侦查指挥协作人员1600余名，并积极开展工作，为检察机关跨地区侦查协作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制度建设逐步完善。近年来，高检院和各地检察机关相继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规范侦查协作工作，为侦查协作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高检院先后下发了《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大案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工作暂行规定》、《人民检察院侦查协作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通缉、上网追逃和边控工作的通知》、《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部门开展境外缉捕、追赃及取证程序概述》、《关于健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一体化机制的若干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侦查协作的原则、条件、程序等内容。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实际，也制定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如广东省院制定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细则》，山东省院制定了《侦查指挥中心办公室工作意见》、吉林省院制定了《吉林省检察机关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等，进一步规范工作，保障了本地区侦查协作的顺利开展。

（三）跨地区侦查协作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近年来，反贪侦查协作已由传统的资料查询、询问证人等简单的侦查协作，发展到跨地区拘捕、押解、追逃，跨地区查控知情人、搜查，以及跨地区采取技侦措施等较为复杂的侦查协作，这些协作包含了大

量的准备、协调、沟通、研究等复杂工作。为了提高协作效率和效果，反贪总局加强统一组织指挥，各地也加强协作配合，取得了显著成效。广东、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工作任务重，协查工作开展得也都比较好。去年年底，为缉捕行贿犯罪嫌疑人张文娟，反贪总局统一指挥协调，安徽、广东、上海、湖南、北京等地检察机关实施跨地区侦查协作，仅用4天时间，就将企图潜逃出境的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为了加强横向侦查协作，北京、河北两地检察机关反贪部门通过协商，建立了跨省侦查协作联络机制。深圳市院反贪局与北京、天津、重庆、南京等16个市院反贪局建立了副省级以上城市侦查协作网络机制，大大促进了跨地区侦查协作工作的开展。

（四）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各地检察机关在做好跨地区侦查协作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外部职能单位的合作，拓宽协作渠道。通过加强与公安、电信、银行、证券、税务、工商等职能部门的协作与配合，利用相关职能部门的资源、技术、信息优势，打造快捷、顺畅的侦查协作平台。反贪总局与公安部刑侦局在追逃、通缉等工作方面密切合作，先后两次统一组织开展追捕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广东省院与广东省移动、联通、电信等公司相继联合下发了关于电讯资料查询工作的文件，规范查询程序，提高查询效率。黑龙江省侦查协作部门加强同当地公安、通讯、交通、商业银行的联系，建立了联系机制，做到了信息资源共享。

（五）境外司法协作取得了较大进展。近年来，反贪总局派员参加了“中美执法合作联合联络小组”、“国际追逃大会”、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一届年会等有关会议和一些境外司法协作工作，全面加强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一是建立了在逃境外职务犯罪嫌疑人的统计备案制度，摸清底数，全面掌握在逃境外人员的基本情况。二是充分利用红色通缉令、边控等查缉措施，做好缉

捕和防范外逃工作。近三年来，全国反贪部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通缉职务犯罪嫌疑人 30 人，采取边控措施 132 人次，通过边控措施缉捕犯罪嫌疑人 12 人。三是做好境外缉捕案件的证据收集、整理和提供工作，开展境外缉捕司法协助。近年来，在反贪总局指导下，河南、广东、吉林等省多次开展与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执法合作，2006 年先后五次成功协助美国等国家执法部门来华取证，完成 2000 多页涉案证据的整理、翻译、公证、提供等工作，第一次成功开展跨国远程视像示证和证据多媒体系统演示等国际执法合作，有力推动了境外缉捕工作的开展。四是开展边境区域执法合作。黑龙江、广西、云南等边境省区检察机关与邻国执法部门签署司法合作的协议、会晤纪要，建立良好关系，边境区域执法合作取得明显成效。近年来，云南涉外取证 300 余件次，从缅甸、老挝、越南等抓回 41 名职务犯罪嫌疑人。黑龙江与俄罗斯司法协助案件 200 余起，从俄罗斯抓回 3 名职务犯罪嫌疑人。

近年来，在高检院党组和地方各级检察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体反贪侦查协作人员的辛勤努力，反贪侦查协作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跨省地县协查、代为取证工作全面开展，特别是北京、广东、上海等地协查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据统计，从 2003 年至 2007 年 3 月，全国共抓捕在逃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 3583 人，境外抓捕 42 人，挽回经济损失 1.07 亿元，为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近年的反贪侦查协作工作中，各级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不断丰富和深化对反贪侦查协作的理性认识，积极探索实践，创造和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归纳起来主要是：必须树立大局观念，从反腐败大局和检察工作全局来认识和开展反贪侦查协作工作，真正做到全国一盘棋；必须加强检察机

关的纵向指挥、横向协调，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密切配合，形成反贪侦查协作的合力；必须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采取专项行动、专案指挥等方式，实现重点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必须坚持制度建设，在探索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不断完善侦查协作机制；必须提高反贪侦查协作的科技含量，注重信息化、网络化建设，努力提高侦查协作的效率和水平；必须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拓宽协作途径，开阔协作领域，努力创新协作的方式方法。以上六条，既是多年工作的基本经验，也是今后工作中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更是反贪侦查协作深入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必须在实践中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和完善。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反贪侦查协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一些同志包括少数领导干部对侦查协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到位，存在地方和部门本位主义，把侦查协作当做额外任务，工作不积极、不主动，协作效果不佳；少数从事侦查协作工作的同志存在厌烦情绪，对请求协作事项推诿、拖延，甚至是敷衍、搪塞，极少数同志还存在地方保护主义，通风泄密，欺骗请求单位；一些地方协作机构不健全，虽然设立了侦查指挥中心，有的没有指定专人负责协作工作，人员职责不清，工作随意性大；一些地方协作机制不完善，交通、通讯、经费等保障不到位，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还停留在“个人关系”上，没有完善的协作制度作保障，致使协作工作不规范、不稳定；一些地方协作工作开展得好，工作有声有色，也有一些地方协作工作长期停滞不前，打不开局面，协作工作不平衡的问题仍然突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解决。

三、关于今后反贪侦查协作工作

反贪侦查协作，是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开

展好这项工作，我们一方面要继承并发扬过去的好经验、好做法；另一方面，还要进一步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讲究方式，注重成效，推进反贪侦查协作深入开展。

（一）切实提高对反贪侦查协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当前，在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谐社会建设稳步推进、民主法制进程不断深入的大背景下，反贪工作正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反贪侦查工作特别是加强侦查协作，在目前办案形势下显得尤其重要和必要。

首先，加强侦查协作是依法查办跨地域贪污贿赂犯罪、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基本保障。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经济发展已打破行政区划，我国逐步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市场。相应地，贪污贿赂伴随市场经济的渗透，也呈现出跨地区犯罪的新特点，有的甚至是跨国（境）犯罪。对此，各级检察机关只有通力配合，加强侦查协作，积极完成跨地区调查取证、追逃、追赃等工作，才能依法及时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才能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其次，加强侦查协作是整合侦查资源、提高检察机关整体侦查能力的客观需要。当前各地办案经费和办案条件虽然不断改善，但从全国来看，仍然普遍存在人员紧张、经费不足、装备落后等问题，特别是在中西部地区比较突出，影响了到异地调查取证、追捕追赃工作的开展。而加强侦查协作，通过兄弟检察机关开展侦查协作，不仅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节约经费，降低办案成本，而且还节省办案时间，提高办案效率。这样，通过有效整合各地侦查资源，就使侦查工作尽可能少地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尽可能少地受自身工作能力和装备、经费差异等因素的影响，相互帮助，配合工作，提高反贪整体侦查水平。

最后，加强侦查协作是强化一体化机制、推进反贪侦查改革的重要举措。侦查一体化，就是要做到侦查线索统一管理、侦查

活动统一指挥、侦查协作统一配合、侦查力量统一调度、侦查资源统一调配，形成纵向指挥有力、横向协作紧密、运转高效有序的侦查机制。侦查指挥与侦查协作，是侦查一体化机制建设的两项重要内容，不能有所偏废。我们既要加强侦查指挥，还要加强侦查协作，只有这样，才能使侦查指挥与侦查协作有机地融为一体，才是真正的一体化。所以，我们不仅要把侦查协作作为一项具体工作开展，更要把它作为侦查一体化机制改革的一项举措，作为深化反贪改革的一个途径，高度重视，深入开展，积极探索。

（二）采取切实有效的反贪侦查协作措施。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侦查协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的基础上，各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还要求真务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深入推进侦查协作开展。

一是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侦查协作是影响反贪工作全局的一项重要工作，关系到反贪工作的深入发展和检察工作主题在反贪工作中的落实。这项工作离不开院、局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各级院主管反贪工作的副检察长和各级反贪局长要多关心支持这项工作，特别是要在人力、经费和装备上给予倾斜和支持。反贪局长要亲自与公安、电信等有关部门、系统沟通情况，引起重视和支持，加强横向协作。对一些重要的协作事项，反贪局领导要亲临一线，直接协调办理。

二是要严格要求，明确工作责任。在广泛调研基础上，我们争取早日修订出台《人民检察院侦查协作规定》，指导和规范全国反贪侦查协作工作。各地反贪部门要依据高检院的规定，制定和细化符合本地区实际的侦查协作制度，严格规范侦查协作的具体内容和登记、报告、部署、监督检查和回复等程序，明确要求，狠抓落实。市级以上检察院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和协作任务较重的基层院反贪局，应当指定一定数量的人员专门负责侦查协

作工作，并明确岗位责任和工作要求。反贪总局近期将印发统一的全国检察机关地级以上检察院反贪部门侦查协作机构、人员通讯录，为跨省、市、自治区的反贪侦查协作提供方便。

三是要健全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要探索建立侦查协作的激励机制，高检院和各省级院要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侦查协作工作评价标准，对协作开展较好、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工作考评中给予加分或表彰奖励。建立侦查协作的惩戒机制，对不认真履行协作职责、无正当理由拒不协作或阻碍侦查的单位要给予批评和扣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侦查协作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院反贪部门要积极争取同级财政部门支持，争取做到侦查协作经费专列、专用。

四是要密切联系，加强协作配合。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密切和强化与公安部门的合作，提高办理通缉、边控、网上追逃、红色通缉令等措施的效能。争取电信、海关、边防等部门的配合，做好查缉犯罪嫌疑人行踪的工作。进一步拓宽与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合作，适应查找和监控赃款去向的工作需要。要加强制度建设，把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规范化，逐步建立职能部门之间侦查协作的长效机制。

五是要积极探索，加强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要深入研究境外潜逃案件的规律和特点，及时总结和推广境外追逃、追赃、取证等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积极探索境外司法合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提高跨境侦查协作水平。要探索实行境外司法合作的统一管理，建立备案登记制度，加强对跨境侦查协作的业务指导。密切与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加强对境外侦查协作的配合，提高协作效率和水平。充分利用我国签署和批准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契机，进一步加强与协作量大的国家的司法交流与合作，努力探索境外反贪侦查协作的新途径、新方式。